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捷自动化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179,500万元，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,500万元。担保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。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79,6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.78%。其中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7,600万元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2,000万元。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总额度为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23日、2024年10月25日、2024年11月12日及2025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。）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宜昌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力帝机床”）与汉口银行宜昌分行之间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 1,430 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次担保事项仍在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02717500223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06 月 30 日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龙溪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斌

注册资本：12,03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机床加工、环保节能、废钢加工、抓钢机、报废汽车拆解、履带式移动拆解、有色金属（不含期货交易以及国家限制、禁止经营的方式）加工与分选、锻压机械、输送机械、除尘设备、内燃机、垃圾处理、餐厨垃圾、污水处理、废塑料处理、仪器仪表、实验仪器设备、机电设备、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、再生资源成套设备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教学软件的研发、技术咨询；废弃电子产品、产业废弃物、废旧金属、报废汽车、废家电等再生资源的回收、处理与资源再利用；工业废弃物的环保处置项目建设、基础设计与施工项目建设；环保与资源循环产业技术开发、工程设计、咨询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与维修；新能源发电设备的安装；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；电力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计算机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太阳能、光伏设备的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物业管理；环保材料研发；建筑装修垃圾、弃土、弃渣、弃石料回收加工；砂石料加工；机械设备售后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力帝（湖北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力帝机床

96.94%股权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（已审计）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湖北力帝机床总资产 64,815.63 万元，总负债 35,131.32 万元，净资产 29,684.31 万元；2024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,960.04 万元，利润总额 14,916.19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-14,478.49 万元。

经查询，湖北力帝机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

保证人：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：人民币 1,430 万元。

2、保证范围

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，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）。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。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4、保证期间

（1）保证期间为三年，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。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，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。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/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。

（2）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79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.73%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05,547.73 万元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53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

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